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G 深能源　公告编号:2006-035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曹宏	因公出差	杨海贤
毕建新	因公出差	杨海贤
邵崇	因公出差	杨海贤

1.4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董事长杨海贤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建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晓明先生声明:保证2006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深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飞	周朝晖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
电话	83025351	83025351
传真	83025353	83025353
电子信箱	seic@seic.net.cn	seic@seic.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4,807,250,870.19	4,465,450,670.26		7.65%
流动负债	2,212,359,354.17	1,027,560,394.29		115.30%
总资产	11,390,886,074.38	11,061,170,870.37		2.9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169,783,877.56	4,492,442,708.54		-7.18%
每股净资产	3.4676	3.7359		-7.1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44	3.71		-7.2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净利润	323,543,490.47	380,300,385.53	288,829,925.66	-1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824,898.26	381,313,295.59	289,842,835.72	-19.53%
每股收益	0.2691	0.3163	0.2402	-14.92%
每股收益(注)	-	-	-	-
净资产收益率	7.76%	8.47%	7.34%	减少0.71个百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137,729.50	692,774,130.30	692,774,130.30	1.35%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261,330.21
减:营业外支出	1,492,356.77
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86,229.03
加:补贴收入	36,928,870.00
加: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4,322,462.12
小计	37,734,076.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6,111,908.9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903,575.42
合计	16,718,592.21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国家股)	664,778,960	55.28%	-664,778,960	--	
2、募集法人股	51,400,191	4.27%	-51,400,191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716,179,151	55.95%	-716,179,151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629,108,926	629,108,926	52.32%
境内法人持股			21,417,541	21,417,541	1.78%
高管人员持股	161,015	0.01%	21,737	182,752	0.0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486,316,181	40.44%	65,630,947	551,786,113	45.8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86,316,181	40.44%	716,179,151	1,202,495,332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32	100.00%		1,202,495,332	100.00%

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3,558,648	2007年4月26日	30,177,933	备注B
			2008年4月26日	30,177,933	
			2009年4月26日	543,202,782	
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66,522	2007年4月26日	7,466,522	备注A
3	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4,777,694	2007年4月26日	4,777,694	备注A
4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3,462,097	2007年4月26日	3,462,097	备注A
5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3,323,613	2007年4月26日	3,323,613	备注A
6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9,200			备注C
7	秦皇岛港货运总公司	2,769,678	2007年4月26日	2,769,678	备注A
8	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2,769,678	2007年4月26日	2,769,678	备注A
9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769,678	2007年4月26日	2,769,678	备注A
10	深圳市天行健科技有限公司	2,769,675	2007年4月26日	2,769,675	备注A

备注:

A、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B、深圳能源集团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C、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49,200股股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全部被冻结,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签署了有关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法律文件。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规定,由深圳能源集团垫付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股份的对价279,522股。对于代为垫付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价后,不管是否属司法判决,持有上述非流通股股份如要上市流通,应当向深圳能源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现金,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日止的代为垫付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转增股票等)及代为垫付现金按照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或者取得深圳能源集团的书面同意。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1,87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50.19%	603,558,648	603,558,648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30,100,548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30,087,554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25,455,18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其他	1.95%	23,441,08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3%	19,549,15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20%	14,462,855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0,038,27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2%	7,466,522	7,466,52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44%	5,284,79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30,100,5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30,087,5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5,455,1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3,441,084	人民币普通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49,15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4,462,855	人民币普通股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0,038,27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284,799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78,132	人民币普通股				
银河-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4,604,05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二股东、第三股东、第四股东、第五股东、第七股东同属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伍志伟	监事	3,968.00	4,504.00	股改送股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06,001.90	236,182.95	22.53%	-5.66%	1.24%	-5.04%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6,755.46	5,838.18	13.58%	31.19%	27.12%	2.7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力生产	306,001.90	236,182.95	22.53%	-5.66%	1.24%	-5.04%
煤气销售	6,755.46	5,838.18	13.58%	31.19%	27.12%	2.77%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深圳	253,202.61	-9.31%
东莞	39,499.87	-12.76%
惠州	23,065.75	172.72%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5.26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电量减少,国际油价大幅上涨造成燃油电厂燃料成本上升,以及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暂按临时结算标准结算售电收入所致,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和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待广东省物价局下达正式上网电价后,再按省定电价进行结算。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能源集团	控股股东	8,670.62	5,425.58	0.00	2,970.25
能源运输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081.07	0.00	0.00	0.00
南山热电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92.32	79.76	125.35
浩洋储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0.00	3,681.45	0.00	0.00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0.00	1,000.00	0.00	0.00
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0.00	0.00	0.00	2.55
MAX GOLD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0.00	0.00	0.00	0.19
合计		10,751.69	10,199.35	79.76	3,098.3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10,751.68万元,余额5,517.9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月亮湾油料港务公司在北方证券公司购买了300890张010405国债(账面值2884万元人民币)。北方证券公司在未取得深圳市月亮湾油料港务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动用将该国债用于债券回购,并将债券质押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北方证券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欠库,致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该证券公司质押的所有债券予以冻结。2005年年初深圳市月亮湾油料港务公司发现该情况后已积极与北方证券公司交涉,目前正在进行法律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2005年至2007年度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履约中	2005年度分红承诺已履行,其余未到履行承诺时间。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已履约	4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2006年4月6日出具了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16亿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函,为能源集团在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中派发的认沽权证提供担保。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要为解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并不以终止深能源股票上市为目的,如因为权证行权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能源集团承诺将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达到履约条件	未到履行承诺时间。

注:特殊承诺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57,682,405.03		3,329,393,782.1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37,350,003.01		2,402,533,261.9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776,174.90		9,076,686.6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556,227.12		917,783,833.5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8,144.25	316,511.73	4,276,890.25	286,354.69
减:营业费用	9,097,353.83		8,052,597.62	
管理费用	51,301,901.54	17,022,997.80	73,437,224.99	16,526,459.77
财务费用	27,676,670.19	-74,631.14	26,943,234.36	2,104,669.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078,445.81	-16,631,854.93	813,627,666.87	-18,344,774.58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391,520.27	331,141,622.21	-10,668,197.87	401,534,931.42
补贴收入	38,539,326.00		3,616,090.00	
营业外收入	5,349,983.48		438,823.65	
减:营业外支出	4,544,776.95		4,857,405.0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65,031,458.07	314,509,767.28	802,156,977.59	383,190,156.84
减:所得税	94,246,393.25		62,488,630.89	
少数股东损益	284,221,583.21		358,428,870.17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6,980,008.86		-939,091.00	
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543,490.47	314,509,767.28	380,300,385.53	383,190,156.8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55,399,887.19	1,712,615,121.66	856,422,917.58	1,456,176,275.3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278,943,377.66	2,027,124,888.94	1,236,723,303.11	1,839,366,432.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974,646.61		8,445,816.98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70,968,731.05	2,027,124,888.94	1,228,277,486.13	1,839,366,432.1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1,247,666.00	601,247,666.00	360,748,599.60	360,748,599.6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669,721,065.05	1,425,877,222.94	867,528,886.53	1,478,617,832.56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86,363,129.99	91,882,181.58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晓明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